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1月28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2月27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30日,即在2026年1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2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 年 1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83)、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5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83)、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56)、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南京交通(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原始权益人承诺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投向原因

本基金发行时,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原始权益人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路集团")出具的《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的承诺函》,南京公路集团承诺将90%(含)以上的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运用于新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新投资的项目真实存在,且前期工作相对成熟,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本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南京公路集团初始拟投资的项目为南京至滁州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宁滁项目)、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工程(南京段)(宁盐项目)和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工程(宁和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已使用5,685万元,剩余90,364.80万元尚未实际使用。

宁滁项目、宁盐项目原始权益人应缴资本金已基本到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南京公路集团拟在履行规定的程序后对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投向进行变更。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南京公路集团已履行内部相关决策审批流程,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备案并说明了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并于2026年1月27日向本基金管理人提交了《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本次回收资金投向变更内容为:拟新增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338省道至沪蓉高速段项目(以下简称"宁扬大桥南接线项目");拟剔除宁盐项目(该项目回收资金尚未使用,且原始权益人应缴资本金已基本到位);拟调整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并拟将不超过15%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拟使用回收资金数额(调整前,万元)	已使用回收资金数额(万元)	拟使用回收资金数额(调整后,万元)
宁和项目	原募投项目	70,156.29	5,610.00	58,000.00
宁滁项目	原募投项目	14,810.51	75.00	75.00
宁盐项目	原募投项目(拟剔除)	11,083.00	0	0
宁扬大桥南接线项目	本次新增项目	-	-	23,567.3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新增项目	-	-	14,407.47
汇总	-	96,049.80	5,685.00	96,049.80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已履行规定的程序,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回收资金投向及使用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9,390,5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390,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3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谢嘉乐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387,347	99.9973	2,500	0.0021	745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387,347	99.9973	2,500	0.0021	745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969,234	99.9183	2,500	0.0629	745	0.01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震、徐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1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4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关于2026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详见2026年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1月22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7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云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2210"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2210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Y202612210	4,700	2026/1/28	2026/3/26	闲置募集资金	0.6%/2.18%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6.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0091Z	35,000	2025/1/9	2025/4/9	闲置募集资金	1.25%-2.19%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177.41万元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1008	25,000	2025/1/9	2025/2/19	闲置募集资金	1.30%-1.96%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55.04万元
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1009	10,000	2025/1/9	2025/3/20	闲置募集资金	1.30%-2.01%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38.55万元
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1342Z	12,000	2025/3/21	2025/6/19	闲置募集资金	1.30%-2.35%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63.02万元
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1849Z	8,000	2025/4/15	2025/5/20	闲置募集资金	1.20%-2.20%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16.88万元
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1854Z	15,000	2025/4/15	2025/7/14	闲置募集资金	1.30%-2.30%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85.07万元
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看跌二元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2498Z	10,000	2025/6/23	2025/9/22	闲置募集资金	1.00%-1.89%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47.12元
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9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1141	3,000	2025/6/23	2025/9/10	闲置募集资金	1.00%-1.81%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11.75元
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1170	4,000	2025/7/15	2025/8/18	闲置募集资金	1.00%-1.81%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6.74万元
1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新西兰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2869Z	7,000	2025/7/16	2025/10/14	闲置募集资金	1.00%-1.84%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28.77万元
1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涨三元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3714Z	10,000	2025/9/23	2025/11/24	闲置募集资金	0.95%-1.95%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30.24万元
1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3822Z	6,000	2025/10/16	2025/12/16	闲置募集资金	0.95%-1.72%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17.25元
1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4184Z	3,000	2025/11/25	2025/12/30	闲置募集资金	0.95%-1.62%	无	是,本金收回,获得收益4.66万元
1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2210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CSDVY202612210	4,700	2026/1/28	2026/3/26	闲置募集资金	0.6%/2.18%	无	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1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公司按深交所相关规定每月公告一次进展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与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